

國際獅子會 300-D1 區總監、副總監提名審查準則

壹、資格規定（遵照國際憲章規定）

一、區總監候選人資格，依國際憲章附則規定，應具有：

- 1、單或副區內正常分會之正會員並為正常會員。
- 2、經其所屬分會或單或副區內大部分分會提名。
- 3、為其所屬副區所選出之現任第一區副總監。
- 4、僅有在現任第一區副總監不競選，或區年會期間無第一區副總監之情形下，區內任何符合本憲章或附則所規定第二區副總監資格條件之分會會員，又為現任或曾任額外一年之內閣成員者，即可符合上面第(3)條的條件。

二、第一區副總監候選人之資格條件，依國際憲章暨附則規定：

- 1、單或副區內正常的授證分會之正會員並為正常會員。
- 2、經所屬分會或由所屬單或副區多數分會提名。
- 3、為其所選舉區之現任第二區副總監。
- 4、唯有現任第二區副總監不願參與第一區副總監選舉，或者於區年會時第二區副總監出缺，任何符合國際憲章或附則之規定第二區副總監資格條件之分會會員可參選。

三、第二區副總監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 1、單或副區內正常的授證分會之正會員並為正常會員。
- 2、經所屬分會或由所屬單或副區多數分會提名。
- 3、曾任或將就任第二區副總監時任滿下列各職：
 - (1) 獅子會會長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及擔任分會理事至少兩(2)年；並
 - (2) 分區主席或專區主席或區內閣秘書長及/或財務長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

(3) 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

貳、輪任辦法：

- 一、區總監、區副總監提名產生方式採四個地區：即「台南市地區」、「原台南縣地區」、「嘉義縣市地區」、「雲林縣地區」輪任提出人選。自 1995 年起五年一輪，即第一年由「台南市地區」、第二年由「原台南縣地區」、第三年由「雲林縣地區」、第四年由「台南市地區」、第五年由「嘉義縣市地區」分年提出區總監、區副總監提名人選，五年為一期，循環輪任。
- 二、若有第一區副總監不願參選下一年區總監時，則由第二區副總監參選下一年區總監。第二副總監必需遵照規定直接參選總監，否則喪失擔任區總監之資格。
- 三、前揭第一區副總監不願參選下一年區總監，其原第一副總監遺缺由原第一區副總監所屬「輪任地區」另推薦一位，經地區重新推薦後任下一年第一副總監候選人；第二區副總監人選則仍按照「輪任地區」次序推薦。若有第二副總監不願參選下一年第一副總監時，則依照「輪任地區」次序，一次推薦第一、第二區副總監人選，下一年第一區副總監人選由原第二區副總監所屬地區另推薦一位，下一年第二區副總監依「輪任地區」次序推薦。

參、提名程序：

- 一、通常狀況，每年度需交審查者為新進之第二副總監人選，其前已審查通過選出之第一、第二區副總監，依序提名為次年度區總監、第一區副總監，不必重新審查提名。
- 二、輪任次屆第二副總監地區，由欲競選副總監其資格符規定者，備妥履歷表、簽署書等必要文件，由所屬分會陳送該地區聯席會(由該地區前總監、區策顧問、現任專區主席、現任分區主席、現任會長組成，專區主席擔任召集人)審查合格後協調出唯一人選，陳送 300-D1 區辦事處審查確認後提送會員代表大會選任

之。如該地區無法提出唯一人選，則由當屆總監召集上述聯席會成員協調，如再協調不成，則擇期投票決定。

三、若有前揭第貳條第二項，不願依輪任制度升任區總監、第一區副總監之候選人時，首次參選總監、第一副總監之候選人，應比照第參條第二項之提名程序完成提名審查作業。

四、第一、第二區副總監任期內因個人變故出缺時，本區不辦理補選，視同候選人不願意繼續參選下一年職務。

肆、其他

一、總監當選人於會員代表大會當選後一週內即應向 300-D1 區辦事處繳交 100 萬社會服務金，該社會服務金於總監當年度使用，節餘款歸公。如當選人不繳交，爾後就任以後，不得向分會要求舉辦區社會服務配合款。

二、本「提名審查準則」由區理事會審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改亦同。

2004年 3月 28日訂定, 2007年 4月 08日修訂, 2008年 4月 13日修訂, 2009年 4月 12日修訂, 2009年 7月 27日修訂, 2009年 10月 18日修訂, 2011年 7月 28日修訂, 2015年 3月 3日
理監事修訂